

46/186.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2-1993 两年期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92-1993 两年期:

1. 核拨经费总额 2 389 234 900 美元, 用途如下:

款 次	(美 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u>35 545 500</u>
	第一编合计 <u>35 545 500</u>
第二编. 政治事务	
2. 轮旋和建立和平; 维持和平; 研究和收集资料	97 580 600
3.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15 822 800
4. 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	12 486 300
5. 裁军	13 264 400
6. 特别政治问题; 区域合作; 托管和非殖民化	9 499 100
7. 消除种族隔离	8 300 300
	第二编合计 <u>156 953 500</u>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8. 国际法院	17 606 500
9. 法律活动	21 821 800
10.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u>9 088 300</u>
	第三编合计 <u>48 516 600</u>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1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 047 000
12.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u>42 285 900</u>

款 次	(美 元)
13.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54 828 100
14.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27 482 7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90 477 1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17 916 200
1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2 927 400
1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4 851 0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1 500 500
20.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12 839 500
21.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13 898 800
22. 国际药物管制	<u>13 651 400</u>
	第四编合计 <u>321 705 600</u>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23. 非洲经济委员会	74 959 300
2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1 887 500
25. 欧洲经济委员会	41 242 900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67 753 700
2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u>50 660 600</u>
	第五编合计 <u>286 504 000</u>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8. 人权	23 391 200
29. 保护和援助难民	60 823 000
30. 救灾行动	<u>7 824 600</u>
	第六编合计 <u>92 038 800</u>

第七编. 新闻

31. 新闻	<u>100 977 000</u>
--------------	--------------------

第七编合计 100 977 000

款 次	(美 元)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32. 会议服务	422 414 600
33. 行政和管理	<u>421 935 400</u>
	第八编合计 <u>844 350 000</u>
第九编. 特别费	
34. 特别费	<u>45 035 000</u>
	第九编合计 <u>45 035 000</u>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5.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u>96 815 600</u>
	第十编合计 <u>96 815 600</u>
第十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u>374 137 200</u>
	第十一编合计 <u>374 137 200</u>
	总计 <u>2 402 578 800</u>
扣除未充足使用的余额	13 343 9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4. 第四编第 12 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了前委定，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项用途核定的承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付款的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须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同或定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注销，否则仍然有效，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1992-1993两年期每年拨出51 000美元，备供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的万国宫图书馆其他费用。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B

1992-1993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1992-1993两年期：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额449 213 300美元，分列如下：

收入款次	(美 元)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u>379 926 000</u>
	收入第1款合计 <u>379 926 000</u>
2. 一般收入	62 444 800
3. 服务公众	<u>6 842 500</u>
	收入第2和第3款合计 <u>69 287 300</u>
	总计 <u>449 213 300</u>

2. 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X)号决议的规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C

1992 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 1992 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 1 228 519 850 美元，即大会在上文决议 A 第 1 段内核定的 1992-1993 两年期经费的半数 1 194 617 450 美元，加上大会在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4A 号决议内核定的 1990-1991 两年期订正经费所增加的数额 33 902 400 美元，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1 和 5. 2 筹措如下：

(a) 34 643 650 美元为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1992-199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半数，减去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4B 号决议核定的 1990-1991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其他收入概算所裁减的数额 838 700 美元；

(b) 1 194 714 900 美元为按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A 号决议中关于 1992、1993 和 1994 年会费分摊比例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的会费；

2. 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209 704 100 美元，应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该项款额包括：

(a) 189 963 000 美元，即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1992-199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b) 加上 19 741 100 美元，即大会第 46/184B 号决议核定的 1990-1991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订正收入所增加的数额。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187. 1992-1993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文第 3 段的规定，于 1992-1993 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间和以后的临时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其总额在 1992-1993 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300 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指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250 000 美元；

(二) 裁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75 000 美元；

(三) 国际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100 000 美元；

(c)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实行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5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间安全措施所必需，其总额在 1992-1993 两年期内不超过 50 000 美元；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就 1992-1993 两年期而言，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必须按照该项决定而承付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费用超过 1 000 万美元时，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休会或在两届会议之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